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9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以保障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主要基于公司自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合理的考核机制变更。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也更加严格。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股票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及权益可解锁条件进行调整，以保障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主要基于公司自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

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合理的考核机制变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持有人解锁的条件也更加严格。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志刚_____

韩 斌 _____

段培林 _____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